臺中市南區區公所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作業流程圖

民眾檢附應備文件
提出申請

補助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年滿 15 歲未繼續升學者除外，或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之兒童及少年，且未獲政府所提供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3. 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遭遇重大傷病或因案服刑中，以致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4. 經法院判定負監護教養之人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5. 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6. 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櫃檯人員收件
（本所社會課）

書面審查，含補正期限
（於 24 日內完成審核）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人身分證或有效期間內之居留證及印章。
4. 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影本。
5. 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不符合

符合

未符合資格者應載明不符資格原因，且告知申請人如對審核結果有異議，應於文到後 30 日內向本所提出申復。

敘明補助金額與補助期間。

補助金額：每月 2,197 元，由公所統一造冊後報請社會局撥款，款項由社會局逕撥匯至申請者帳戶。